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四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仇委員桂美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陳主任慧珍 陳主任銘況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請假）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許組長苑杰（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四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四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1、本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2、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 103 年 1-6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 公鑒。

次 別	時 間	備 註
(103 年 1 月份)暫訂 第 447 次委員會議	103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1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3 年 2 月份)暫訂 第 448 次委員會議	103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2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3 年 3 月份)暫訂 第 449 次委員會議	103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3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3 年 4 月份)暫訂 第 450 次委員會議	10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4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3 年 5 月份)暫訂 第 451 次委員會議	103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5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3 年 6 月份)暫訂 第 452 次委員會議	10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6 月第 3 個星期二

備註：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 3 個星期二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決定：准予備查。

(三) 選務處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

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情形普查結果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依上開規定，投票所應儘量設置在公共場所為原則，但選舉區內可能公共場所等數量不足或地點不適用，致長年來，公職人員選舉均有相當數量投票所非設置在機關（構）、學校等公共場所。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共設置 14,806 投票所，其中仍有 609 所設在民宅。另鑒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部分投票所至少需設置 5 個投票區，且選舉人圈投之選舉票種類較多，停留於投票所內時間相對較長，為求投票動線及進出投票所順暢，投票所空間亦應配合檢視是否足敷使用。爰此，本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時，曾提案討論普查並檢討評估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情形，決議略以，（一）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500 人以內為原則；縣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300 人以內為原則

。(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可依業務需要調整普查投票所之表格內容，以為調查現有或未來增設投票所之用。(三)有關請各級學校配合提供場地設置投票所一節，由本會協調教育部協助辦理。

二、另本會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38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普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設置情形，如有不適合繼續沿用之投票所，應擬妥替代方案，並將普查結果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函報本會。經彙整普查結果，不適合繼續沿用之投票所，計 349 所，佔投票所總數 14,806 所之 2.36%。至不適合繼續沿用之原因，以「空間不敷使用」為最多，計 151 所；其次為「其他」，例如原建築物老舊、即將拆除、即將改建或改建中、原投票所場地出入口動線不夠順暢、原投票所遭沖毀等形形色色之原因，計 89 所；第三為投票所設置於「民宅」，經檢討評估後不適合繼續沿用者，計 65 所；第四為投票所選舉人數過多，經檢討評估後將改設或分設投票所，計 32 所；最後為投票所之無障礙設施尚待加強者，計 12 所。另上開不適合繼續沿用之投票所，有 214 所已擬妥替代方案，併予敘明。

三、102 年 12 月 1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本會張主任委

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其中，段委員宜康質詢有關投票所設置於「民宅」之適當性應予檢討。另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會及所屬收支部分，通過決議 9 項，其中第 1 項決議如下：「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分支計畫『04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項下編列『2.業務費(1)辦理投開票工作人員訓儲及監察業務人講習規劃』經費 395 萬元，此經費乃辦理 103 年底我國首度合併舉行七合一選舉投開票相關工作人員訓儲事務，惟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目前僅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過 1 次選務工作會議，並未明確規劃七合一選舉選務工作期程，且提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情形檢討報告未盡周詳。爰此，建予凍結 3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完備提供明年七合一選舉工作期程、選務規劃資料及投票所設置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依上開立法委員之質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決議，本會擬暫訂於 103 年 2 月間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2 次協調會議，討論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情形之普查結果及其改善措施，並就投票所均不設在民宅的可能性如何進行討論。未

來亦將賡續督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積極尋覓適當場所設置投票所，俾各該選舉委員會依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所設置地點。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王淑卿、陳鍊忠、陳福齊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3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名冊 2 份向本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以上。
- 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並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本會於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於 25 日內依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如不足規定人數，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5 日內補提，屆

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如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三、王淑卿、陳鍊忠、陳福齊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向本會提出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案經本會 102 年 11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020001669 號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該會以 102 年 11 月 7 日新北選一字第 1023150051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查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情事，並以 102 年 11 月 12 日新北選一字第 1023150052 號函請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役政署等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是否具有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等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情事。其中上開函請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是否為罷免案提議人不得具有之身分一節，經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邀請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役政署、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召開會議研商查對方法在案，併予陳明。

四、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1 選舉區人數 28 萬 8,221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5,765 人。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新北選一字第 1023150057 號函報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原提議人人

數 6,012 人，符合規定人數 5,004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008 人，經刪除後提議人人數為 5,004 人，未符合提議人人數應有 5,765 人之規定。本會經以 102 年 11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020024090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5 日內補提提議人名冊到會，經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補提提議人名冊到會，本會旋以 102 年 12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20001801 號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查對前開補提之提議人名冊，經該會 102 年 12 月 5 日新北選一字第 1023150059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查對，同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23150060 號函請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役政署等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23150062 號函復查對結果，補提提議人人數 1,448 人，符合規定人數 1,147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301 人。上述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合計 6,151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30 日內徵求連署，並於連署期間內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2 份，逾期不予受理。

五、檢附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已分別填具受文者、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擬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

六、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第二案：親民黨所推薦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林正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處罰其推薦政黨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林正二為親民黨推薦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不正利益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褫奪公權 1 年 5 月，林員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罰推薦林員參選之政黨。

二、案經本會以 102 年 10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235502 15 號通知書請親民黨陳述意見，經其回覆略以：該黨於林員競選期間對其競選行為並未參與或有任何指示，對其具本法第 99 條情事亦無預見可能性，主觀上並無故意過失，且相關判決內容，並無證據證明該黨或其代表人、管理人等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實不能逕予處罰。

三、相關法規：

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

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林正二為親民黨推薦之候選人，林員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不正利益罪，亦為親民黨所不爭，其裁罰之基礎事實明確。
- (二) 復查本法第 112 條之立法意旨，即在課處政黨審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之義務。本案被推薦者之行賄態樣，係經由其前國會助理及桃園縣服務處幹部公然邀約選舉人於餐廳飲宴，並藉飲宴機會賄選，對此公開賄選事實，政黨即有未盡推薦責任之過失，蓋依通常情況下，政黨應推薦得做合法競選行為之候選人參與選舉，對政黨作此一課責，並非不可期待，易言之，就推薦之行為而言，如推薦者難以期待被推薦者從事合法行為，即不應妄加推薦，但不能因推薦後，始主張無預見其違法之可能性而免除其推薦責任，親民黨主張無預見可能性，係將推薦行為之期待可能性與被推薦者之做合法競選行為之期待可能性兩相混淆，自應無理由。又親民黨於該次選舉僅各推薦區域及平地、山地原住民各 1 名候選人，除本件外，所推薦山地原住民候選人亦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

之賄選罪，受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並經本會依第 112 條裁處推薦之親民黨 140 萬元罰鍰，以其推薦人數僅 3 人，即有 2 人賄選，可見親民黨對推薦之候選人未善盡約束義務，顯有過失。本此，本案應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量定其裁罰金額。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款、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處親民黨新臺幣 14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三案：「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前經提本會第 445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本案條文請再斟酌公民投票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後修正，另為期明確，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內容，應併研修，另提委員會議討論。」。本此，爰依決議再行斟酌有關條文並研議後，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發布。

決議：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一條之說明，修正為「第『二』條」修正條文重複引據公民投票法，爰於本條加註該法以下簡稱為本法。」，餘審議通過。

二、依法定程序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第四案：有關蔡英文女士因懸掛競選廣告物事件，不服本會 101 年 6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4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經駁回，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之後續事宜，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事實：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總統候選人蔡英文（以下簡稱蔡員），涉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在非屬臺中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設置競選廣告物，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通知蔡員陳述意見未果，遂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協助查證，經該分局查復尚不知系爭競選廣告物為何人懸掛；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復再度通知蔡員到場陳述意見，嗣由與蔡員（按：蔡員彼時為民主進步黨之黨主席）有職務上關係之民主進步黨臺中市黨部副執行長劉豐輝到場陳述意見，並確認系爭競選廣告物為中央（按：蔡英文及蘇嘉全全國競選總部）統籌辦理，並發送至各地競選總部，給民主進步黨籍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市議員及里長，由其負責發放及擺設旗幟；案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建請本會對蔡員為裁處，並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函報本會。本

會召開第 428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認為，據民主進步黨臺中市黨部副執行長劉豐輝表示，系爭廣告物係蔡員臺北競選總部統籌製作後，發送各地競選總部，再由志工或支持者懸掛；蔡員為總統候選人，其競選團隊因為其助選之違規行為，自仍應由其負責。爰依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2 項、第 96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處蔡員 20 萬元之罰鍰。案經蔡員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訴願決定駁回，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 102 年 2 月 19 日 101 年度簡字第 158 號判決撤銷行政院訴願決定及本會原處分，本會即提起上訴，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簡上字第 55 號判決「上訴駁回」。本案本會原作處分確定應予撤銷。

二、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理由略以：

- (一) 被告（即本會）未能查得實際為實行行為之第三人，除該第三人與原告（即蔡員）間之內部關係為何不明外，亦無從認定該第三人本身是否有違章之故意或過失，則第三人究否可罰即有疑問。被告未能查明事實，據以裁罰，已有違誤。由於被告未能查明實際為實行行為之第三人，則原告與該第三人間有無共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意思聯絡、行為分擔，尚無從證明。
- (二) 此外，由於未能掌握實際為實行行為之第三人與原告間之內部關係，無法排除係一般熱心支持者自發性之設置、移置行為，則事實上難以期待原告能窮盡一切預防手段，防免本件違章之發生。

再者，競選活動，非一人得獨力完成，需由競選團隊共同參與，又總統副總統選舉為全國性選舉，候選人無法綜理萬機，就各地區競選廣告之擺放、設置等細瑣事項，因層層轉包、分工，實際上有監督、控制能力者實為各地基層競選總部，換言之，危險源與原告之距離已相當遙遠，實際上已無從期待原告有採取防止措施之可能，是亦難認原告屬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不純正不作為犯。

三、本會提起上訴之理由略以：

- (一) 原判決要求上訴人須查明實際為懸掛系爭競選廣告物行為之第三人究係何人，始得據以論處，實已超越一般行政機關所能調查之範圍。若採取此一認定標準，勢將形成大量無法舉證之違規黑數，且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將形同具文。
- (二) 蔡員所屬之政黨為全國第二大之政黨，並非組織鬆散且毫無紀律之政治團體，蔡員所屬之全國競選總部及各地基層競選總部，與該政黨實屬密不可分之關係，依其組織分工，並非無採取防止措施之可能，應不能以無法排除係一般熱心支持者自發性之設置、移置行為，即免除其採取防止措施之責任。況一般候選人登記參選後，多設立競選總部及多處辦事處，組織助選團隊，積極助選，並發動各種文宣廣告。是觀諸選舉行為，候選人之競選活動，絕非一人所得獨力完成，須由整體競選團隊群策群力，共同參與選舉活動，以爭取支持。從而實質輔選團隊人員，既係為候選人

從事競選工作之人，其違法行為應與候選人密切相關，可認其行為係候選人手足之延伸，而屬候選人自己授意或默許之行為，蔡員應有指揮或監督之責任。

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略以：

- (一)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出於政黨行為，或出於選民自主，甚或出於敵對政黨之惡意抹黑，均有可能。苟有非黨員自主性為某黨候選人為違章之競選，既非政黨組織體系可得控管。
- (二) 懸掛被上訴人（即蔡員）競選旗幟之實際行為人為何人，既已無從查證。則實際行為人是否為當時由被上訴人擔任代表人之民進黨黨員，其行為是否屬於政黨行為，乃至於是否與被上訴人間關係為何，均無可考。是以，上開違章懸掛競選廣告物行為難認為民進黨該政黨行為，被上訴人雖為競選當時之民進黨主席，仍無援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5 項，認其應立於政黨代表人身分予以科罰之餘地；而實際行為人是否與被上訴人有所謂共同違章之行為，而應論以同法第 48 條第 2 項前段、第 96 條第 1 項之違章，則亦乏證據證明。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並無足採。

五、查選舉為公民群體動員之政治行為，候選人競選陣營成員包括黨工、義工、聘僱之助選人員，此外，尚有所謂的第三人自發性助選行為，不僅候選人與支持者之法律關係不一外，其成員組合更係聚散不定，來去無常，以往尚有助選員之制，以明確候選

人應負之權利義務俾利確定裁罰之主體、對象，惟該制既經認係不當限制自發性助選行為而予以揚棄，則本案之判決對現行選舉監察制度勢將造成重大影響，蓋依往例類此違規案件，候選人既輒以其非違規行為人，作為首要卸責之辭，如依法院判決意旨往後違規案件均須當場查獲行為人，確認人別外，尚須證明其為候選人之使用人，始得據以裁罰候選人，否則僅得對行為人（搭設看板等競選廣告物之人員）予以裁罰，此舉不僅無法達到選舉秩序規制之目的，反使不知情之第三人，無辜受罰。鑒於除本案外，尚有另一類同案件仍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尚未作出判決，故本案擬仍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法院判決意旨，再行調查相關事證，俾憑續處。俟該繫屬中案件，法院仍持同一法律見解時，再行檢討現行法制規制方式及意旨，循修法途徑以資因應。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法院判決意旨，再行調查相關事證，俾憑續處。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4時10分）。